

#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